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采购中介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项目名称：陆河高新区西部片区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报告编制服务

服务类型：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业主：汕尾陆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2026 年 9 月

需求内容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必须具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或广东省林学会核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且为独立企业法人。

3、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陆河高新区西部片区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报告编制服务

2、项目业主：汕尾陆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项目地点：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

4、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汕尾市陆河县，陆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片区，属于园区基础配套开发建设项目，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产业用地开发、配套基础设施等，完善高新区产业平台配套条件，推动园区“七通一平”建设，服务地方产业发展。因场地平整工程项目施工需要，部分施工便道、材料堆场、临时施工设施等需临时占用林地，需办理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上级专项资金。

6、服务金额：26 万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7、服务金额说明：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粤价[2011]88号）按总投资的2‰计取（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8、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三、服务内容

开展项目拟临时占用林地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完成林地现状核查、林地权属、地类、林种、蓄积等调查统计；编制《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现状调查表）》，包含相关附表、附图；配合业主对接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审查意见完成报告修改完善，直至成果通过林业主管部门受理审查并出具意见。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时限要求：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完整基础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外业调查、资料整理并提交项目初稿成果；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修改、完善，形成正式报批成果资料；全程配合项目林地报批工作，直至本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相关技术资料满足林业主管部门受理、审查要求，服务周期包含所有修改、答疑、补正等后续技术服务，不限修改次数。

2、服务人员要求：承接本项目须配备固定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项目团队人员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林学等相关专业背景，具备相应从业经验，熟悉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林地审批政策及技术规范。

3、技术要求

中选机构应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全国林地“一张图”管理规定及广东省、汕尾市、

陆河县关于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查管理的现行政策、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4、其他要求

(1) 中选机构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于 15 日内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相关资料及签订合同；

(2) 中选机构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将依法依规处罚；

(3) 中选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员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五、付款方式

1、以合同签订为准